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0〕2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马家瑜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马家瑜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6月24日出生，浙江平阳人。

2020年10月6日14时许，雷顺张、蓝爱秋、雷小园三人在平阳县腾蛟镇金田村河边游玩时不慎落水。正在附近的马家瑜闻讯赶到出事地点，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实施营救，在成功救起蓝爱秋、雷小园二人后，因体力不支，不幸罹难。

马家瑜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，挺身而出、舍己救人，体现了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和高尚的道德品质。为弘扬社会正气，传递时代正能量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

办法》《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马家瑜追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